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量子科学中心
货物采购合同书
(耗材类)

合同编号: YJCG2026081402

项目名称: 真空腔模块光路搭建材料采购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千零陆拾柒元整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2025 年 9 月版本



甲方（买方）：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量子科学中心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3号深港国际科技园

乙方（卖方）： 里尔光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荣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修正大厦1288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编号为【 / 】的招标文件（如有）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有），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真空腔模块光路搭建材料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LO-ADL-A06010	里尔	北京	2	个	1%	290	580
2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LO-ADL-B06010	里尔	北京	2	个	1%	290	580
3	透镜转 sml 转接件	LO-TASM1-M6.5	里尔	北京	4	个	1%	160	640
4	Z轴平移安装座	LO-TAF30-Z	里尔	北京	4	个	1%	1150	4600
5	30 mm 笼式安装板	LO-RP30-9	里尔	北京	4	个	1%	120	480
6	偏振分光棱镜	LO-PBS10-397	里尔	北京	4	个	1%	1800	7200
7	偏振分光棱镜	LO-PBS10-866	里尔	北京	4	个	1%	1800	7200
8	分光镜	LO-SPDM-420	里尔	北京	4	个	1%	1100	4400
9	光纤接口转接件	LO-SM1EAPC	里尔	北京	4	个	1%	95	380
10	30mm 笼式旋转调整架	LO-CRAF30-B	里尔	北京	4	个	1%	338	1352
11	30mm 笼式直角调整架	LO-RAAF30-A	里尔	北京	4	个	1%	826	3304
12	30mm 笼杆	LO-ER-300	里尔	北京	8	个	1%	135	1080
13	30mm 笼杆	LO-ER-200	里尔	北京	12	个	1%	65	780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4	30mm 笼杆	LO-ER-100	里尔	北京	12	个	1%	40	480
15	30mm 笼杆	LO-ER-50	里尔	北京	40	个	1%	35	1400
16	30mm 笼杆	LO-ER-25	里尔	北京	40	个	1%	26	1040
17	30 mm 笼式系统安装架	LO-SIB30	里尔	北京	8	个	1%	213	1704
18	V 型夹持器	LO-VSG-76	里尔	北京	1	个	1%	625	625
19	二维可调式 V 型夹持器	LO-VSAF-2J	里尔	北京	1	个	1%	950	950
20	30mm 笼式立方体旋转台	LO-CCRT30	里尔	北京	4	个	1%	565	2260
21	30mm 笼式立方体	LO-CC30-T	里尔	北京	4	个	1%	522	2088
22	笼式立方体光学元件安装座	LO-CCIS30-SRB	里尔	北京	4	个	1%	240	960
23	30mm 笼式分束立方安装座	LO-CSSC30-10	里尔	北京	8	个	1%	623	4984
本合同价款总额		大写（含税）：肆万玖千零陆拾柒元整 ¥ 49067						小写（含税）：	
备注：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本合同价款总额已包含了本合同约定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合格证书（如存在相关法定要求或甲方提出相应要求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所有有关费用及款项，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除上述本合同价款总额之外的任何费用及款项。上述单价、总价及合同总金额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第二条 货物交付和开箱检查

2.1 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1 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121 号南门 C 栋一楼 C101 ，并将货物和该货物的说明书、质量合格凭证等文件交付给甲方。如涉及分批次交付的，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交货计划为准。对于甲方急需的货物，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前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的，则视为乙方迟延交货。



2.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前（含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如甲方要求提供交货计划，则乙方应至少在送货前提前2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交货计划（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号、货物的名称、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甲方收到前述交货计划后，应及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与乙方确认或变更前述交货计划，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或双方协商变更后的交货计划执行。

2.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货物，采取以下第2种签收方式

（1）**贵重/特殊货物**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共同开箱检查货物。货物经甲、乙双方的代表共同开箱检查并确认箱内货物没有短缺或短少或损伤后，才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如发现箱内货物短缺或短少或损伤，则乙方应于前述开箱检查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补足或修理或更换，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且需在乙方补足或修理或更换完毕后，才视为乙方已将货物交付完毕。

（2）**一般货物**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开箱检查货物，并确认箱内货物有无短缺或短少或损伤。甲方确认不存在前述情况后，才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如发现箱内货物短缺或短少或损伤，则乙方应于实际开箱检查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补足或修理或更换，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且需在乙方补足或修理或更换完毕后，才视为乙方已将货物交付完毕。

上述开箱检查仅构成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的判断，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品质、内部结构和部件数量等实质内容的验收。相关质量问题等事宜，按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约定处理。

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属于**贵重/特殊货物**还是一般货物存在意见分歧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三条 货物验收

3.1 在货物交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货物进行第一次验收。



分批次交付的，则分批次组织验收。

3.2 第一次验收合格的，甲方将进行书面确认。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则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第二次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第四条 货物质量保证

4.1 乙方保证货物为全新、完好无损且未经使用，货物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国家技术质量规范、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行业内认可的合格证明，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4.2 乙方承诺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性能指标，执行上述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可多选，请标记“√”）：

☐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按产品说明书；

☒详见附件；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

4.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非长期积压的库存产品。对于存在有效期的货物，其交付之日距离该货物标明的失效日期不得少于该货物标注使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5 乙方对货物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光学元器件除外），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经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发现，合同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法定和约定要求或者合同货物存在缺陷的，该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前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前述不符或缺陷而遭受的损失。

4.6 在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数量不足、故障、缺陷的，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运费、维修人员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4.7 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权利担保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涉全部物料中的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部件、配件、软件等）及该货物的说明书、保修卡、质量合格凭证等文件），而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权益。如本合同项下的物料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相关软件均为合法正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软件。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起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货款支付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货物，采取以下第（2）种货款支付方式：

（1）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2）预付款+尾款：①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②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尾款。

（3）分阶段付款：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前一个月的实际供货清单（盖章）及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在收到供货清单及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当月供货金额的 100%。

6.2 乙方应在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或提



供的发票有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则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前述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格发票等。

6.3 发票类型 原则上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货物实际税率为准。如确属不具备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的，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可以开具普票。

6.4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收取本合同价款，乙方不得撤销、变更下列收款账户。

银行账号： 11210101040030951

户 名： 里尔光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第七条 包装条款

7.1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锈蚀、损坏或灭失等导致货物价值减损的情况（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乙方应事先说明并安排执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或高于国家相关标准，若不存在相关标准的，应当高于通用标准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标准。

7.2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性质及运输条件，按照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锈、防重压、防腐蚀、防倾斜、易碎、朝上放置箭头等标识，并在外包装上注明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生产商等相关信息。

7.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装义务，因包装不当等相关原因造成货物毁损或丢失等情况，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重新更换、维修或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用、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8.1 如乙方存在迟延交货、验收不合格，或其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甲方联系人



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限期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如乙方未在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迟延交货的日数、验收不合格状态持续的日数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持续的日数，按照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如前述违约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8.2 如乙方主动提出/要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甲方首次付款前提出的，违约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 10%计算；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前（含）提出的，违约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 20%计算；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后提出的，违约金金额按 8.1 款中迟延交货情形或合同总金额 20%，以二者孰高计算适用。如前述违约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8.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针对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交付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履约保证金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

8.4 如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8.5 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各款可同时适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后续合同处理事宜。

9.2 原则上，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受阻的，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可予



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3 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9.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及时告知另一方，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甲方的没有公开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技术秘密、知识产权、价格条款），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应对前述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应向其他人员泄露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也不应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使用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属于违反前述保密义务。

10.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前述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败诉方应承担所有与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及其他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双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地转让给



第三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原则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适用履约保证金条款的，自乙方已按要求向甲方支付足额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13.2 通过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的，保函应当于甲方首次付款前出具，且保函有效期至少应覆盖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保函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乙方尚未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在 15 天内重新开具符合约定要求的保函。

13.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为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及电话分别为各自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产生诉讼，前述邮寄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对诉讼文书的送达：

甲方联系人：李冀，电话：13659886363，邮箱：liji@quantumsc.cn

乙方联系人：宁欣洋，电话：13601175892，邮箱：ningxy@lier-opto.com

13.5 甲乙双方按照上述约定的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投寄信件或材料所载明的邮戳日期为送达日；采用专人递送的，以送达回证上载明的送达时间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显示发送成功时为送达之日。

13.6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发生变化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产生的相应后果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13.7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3.8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量子科学中心货物采购合同书（耗材类）》之签章页)

甲方：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量子科学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温志庆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乙方： 里尔光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莉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	备注
1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直径 6mm，焦距 10mm，波段 400-700nm	
2	消色差双胶合透镜	直径 6mm，焦距 10mm，波段 700-1100nm	
3	透镜转 sm1 转接件	用于 6mm 透镜与标准 1 英寸透镜架夹持匹配使用	
4	Z 轴平移安装座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 Ø25.4mm，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 7.1 mm	
5	30 mm 笼式安装板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 Ø25.4 mm，厚度 9mm，适用光学元件最小厚度 3.8mm	
6	偏振分光棱镜	适用 397nm	
7	偏振分光棱镜	适用 866nm	
8	分光镜	反射 397nm，透射 866nm	
9	光纤接口转接件	SM1 外螺纹固定，FC/APC 接口	
10	30mm 笼式旋转调整架	旋转角度 360°，刻度精度 2°	
11	30mm 笼式直角调整架	适用光学元件厚度最小 3 mm，笼杆固定方式螺纹孔	
12	30mm 笼杆	尺寸 300mm，两端螺丝规格 M3	
13	30mm 笼杆	尺寸 200mm，两端螺丝规格 M3	
14	30mm 笼杆	尺寸 100mm，两端螺丝规格 M3	
15	30mm 笼杆	尺寸 50mm，两端螺丝规格 M3	
16	30mm 笼杆	尺寸 25mm，两端螺丝规格 M3	
17	30 mm 笼式系统安装架	离轴调节范围±7mm，沉头孔规格 M4，适用于 30mm 笼式系统	
18	V 型夹持器	76mmV 型夹持器常夹圆柱体元件，可夹 12.5 - 76mm 直径圆柱体，压臂能左右换位	
19	二维可调式 V 型夹持器	夹持直径 Ø7.4 mm-Ø41.7 mm，可调俯仰/偏摆角度范围±3°	
20	30mm 笼式立方体旋转台	旋转刻度精度 2°，旋转角度 360° 旋转	
21	30mm 笼式立方体	侧面螺纹规格侧面 SM1 和前后表面 Ø6 mm 贯穿孔	
22	笼式立方体光学元件安装座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 Ø25.4 mm，适用光学元件厚度最大 3.4 mm，光学元件固定方式 SM1R 卡环	
23	30mm 笼式分束立方安装座	适配 10mm 立方体	